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编号：2026-011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贾鹏程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贾鹏程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承诺将于近期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取得相关培训证明。

贾鹏程先生具有法律职业资格、非执业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注册税务师，具备丰富的法律、财务、证券相关知识储备，并拥有证券事务从业经验，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53-5772627

传真号码：0553-5772865

电子信箱：zdxljpc@163.com

联系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18号。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贾鹏程先生简历

贾鹏程，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97年12月生，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具有法律职业资格、非执业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注册税务师，曾任职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目前在公司从事证券事务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鹏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